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成都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而泰”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了以2015、2016、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发行人自2018年6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2016、2017年度及2018年简称“报告期”）抑或自2018年9月11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内另有定义的除外）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

1.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a)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b)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 (含 5.20 亿元), 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c)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d)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e)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f)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 (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g)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h)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i.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ii.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

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i)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i.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ii.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j)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k) 赎回条款

i.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ii.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b)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l) 回售条款

i.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ii.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m)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n) 发行的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o)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p)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 亿元（含 5.20 亿元），本次发行方案中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各项目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	30,000	浙江和而泰
2	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	10,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	12,0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	52,000	-

(q)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发行方案中明确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等内容。

(r) 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拟聘请有履约能力的企业或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s)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t)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a)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 亿元（含 5.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	30,000	浙江和而泰
2	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	10,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	12,0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	52,000	-

(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4) 其他相关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4.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对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a)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b)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 项目	49,055	40,000	浙江和而泰
2	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 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	8,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 统项目	20,200	12,0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	6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c)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包括：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	40,000	浙江和而泰
2	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 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	8,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	12,0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	60,000	-
----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 其他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5.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对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d)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47 亿元（含 5.4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e)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7 亿元（含 5.4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单位
----	------	--------------	-------------	------

4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 项目	49,055	40,000	浙江和而泰
5	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 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	8,000	发行人
6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 统项目	20,200	67,0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	54,7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包括：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47 亿元（含 5.4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单位
4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	40,000	浙江和而泰
5	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 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	8,000	发行人
6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	6,7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	54,7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 其他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

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四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修正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补充及终止等相关事宜；
3.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

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 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第 4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之日。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核准批文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19 年 8 月 26 日）。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钺昌科技为涉军企业，其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事项应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已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浙江钺昌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489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pp02.szmqs.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下同）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发行人成立后的股份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3680J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注册资本	855,435,396元
实收资本	855,435,396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

	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2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工商、税务、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净资产均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5.47亿元（含5.47亿元），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1,599,760,745.50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19,660,401.16元、178,103,716.65元、221,939,592.05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3,234,569.95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利率，经发行人进行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该等项目已经项目拟实施地的有关监管部门备案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已确定的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对发行人过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公司规章制度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检索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分别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分别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647,979.06 元、148,218,407.88 元和 212,741,775.0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经核查，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19,660,401.16 元、178,103,716.65 元、221,939,592.05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3,234,569.95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16,609,101.60 元、21,396,634.90 元及 34,217,415.84 元，累计分配利润 72,223,152.34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工商、税务、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

¹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修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254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6%、12.82% 及 14.67%，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47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99,760,745.50 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3,234,569.95 元，发行人将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利率，经发行人进行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说明、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产的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的实地调查结果，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持股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本期间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发生了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019 年 1 月 7 日，创和投资与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致富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创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00 万股协议转让给远致富海。转让完成后，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37,080,0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25%，与

一致行动人刘建伟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 21.6804%，远致富海持有发行人 4,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248%，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远致富海之基金管理人）及远致富海已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010）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SEW433）。

根据刘建伟、创和投资及远致富海说明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受限制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股份冻结数据及主要股东签署的质押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受限制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解除质押情况	延期质押情况	新增质押情况
刘建伟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刘建伟解除质押原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882.5 万股股份	刘建伟将原质押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266 万股股份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原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	刘建伟将 4,329 万股股份质押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刘建伟解除质押原质押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247.5 万股股份		刘建伟将 3910 万股股份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刘建伟解除质押原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364 万股股份		
	2019 年 1 月 29 日，刘建伟解除质押原质押		

	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2,610 万股股份		
创和投资	2019 年 1 月 9 日, 创和投资解押原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300 万股份	创和投资将原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200 万股股份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创和投资将 1,808.008 万股股份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基于以上变化,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刘建伟持有发行人 148,47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17.35%), 其中 82,050,000 股已质押 (占刘建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5.26%)。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37,080,08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4.33%), 其中 37,080,080 股已质押 (占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刘建伟及创和投资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数量 (万股)	初始交易金额/贷款金额 (万元)
1	2019.01.29 - 2022.01.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3,910.00	10,000
3	2018.01.19 - 2019.04.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1,266.00	3,200
4	2018.10.30 - 2019.10.3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伟	4329.00	20,000
5	2017.11.06 - 2019.05.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和投资	3,708.01	11,1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成立后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对发行人过往股本变动相关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 经核查, 本期间发行人的股份变动如下:

1. 2018 年 8 月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586.5396元变更为85,575.5396元，股本总额由85,586.5396股变更为85,575.5396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减资已经登报公告，已经完成登记股份注销及工商备案程序。

2. 2018年11月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575.5396元变更为85,435,396元，股本总额由85,575.5396股变更为85,435,396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减资已经登报公告，已经完成登记股份注销及工商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伟	148,475,000	17.36
2	远致富海	43,000,000	5.03
3	创和投资	37,080,080	4.33
4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251,477	3.6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12,311	2.69
6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1,557,305	2.52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和而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06,300	1.56
8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	10,880,316	1.27

	行-定增精选 49 号资产管理产品		
9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9,250	1.02
10	彭国华	6,000,000	0.7
11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5,700	0.65
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99,012	0.51
13	其他股东	502,248,645	58.71
	合计	855,435,396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本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新增境外控股子公司 NPE。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收购的意大利控股子公司 NPE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装配，相关设计和安装，提供电子设计和制造服务业务，其设立及存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一）/2.其他原有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NPE”。

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本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

1. 新增关联方

（1）南京和而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南京和而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所持出资比例为 8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和而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XY1J322
----------	--------------------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法定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58-1 号第二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限分支机构）；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电子设备、安防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专控）、智能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网络设备、灯具、安防产品、环保设备、数码产品、传感器、园艺工具、音响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0.00
	2	王刚	10.00
	3	张军	10.00
	合计		100.00

(2) 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为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所持出资比例为 1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NPT16
法定代表人	金飞
法定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2982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注册资本	156.898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计算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9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上海帕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38.55
	2	丁宁	18.00
	3	发行人	18.00
	4	上海视确智能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4
	6	杭州云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7	镜享美(上海)物联技术中心	2.53
	8	振兆(上海)智能信息技术发展中心	1.69
		合计	100.00

(3)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为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所持出资比例为12.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BJY7N		
法定代表人	余永林		
法定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太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8号厂房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0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2.50
	2	长兴仙童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3	杭州臻镭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8.75
	4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2. 其他原有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原董事兼执行总裁王鹏辞去执行总裁兼董事职务。其辞去相关职务后执行总裁职务由秦宏武担任（不兼任董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聘任冷静女士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秦宏武及冷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秦宏武	执行总裁	42102219801005XXXX	深圳市南山区
2	冷静	非独立董事	43052119791024XXXX	深圳市南山区

(2) NPE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报告及 Nctm-Studio Legale 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NPE55% 的股权，NPE 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P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04831590262		
公司名称	NPE s.r.l		
地址	Treviso (TV) ,Via L.Seitzn.47		
法定股本	100 万欧元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55.00
	2	DLA	45.00

(3) 哈工大电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哈工大电子的股东发生变更，李豪及王辰将所持哈工大电子 1.2% 的股权受让于曹泉。本次变更完成后，哈工大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26707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钧生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2层201-B室		
注册资本	1562.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交通信息的交换设备、交通安全监控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0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刘建伟	61.24
	2	深圳市亨利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4.00
	3	王钧生	8.80
	4	曹泉	8.40
	5	肖水龙	4.00
	6	赵丽	1.00
	7	李颖	0.80
	8	王宇	0.40
	9	付林峰	0.40
	10	刘绍兵	0.40
	11	万海明	0.32
	12	瞿阳	0.24

	合计	100.00
--	----	--------

(4) 创东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创东方的住所发生变更，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南山金融大厦 10 层 A、B 单元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2201。本次变更完成后，创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7698X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22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许可经营项目：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1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	刘创	12.50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5	刘健伟	5.00
	6	肖水龙	5.00
	7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8	余细凤	3.00
	9	潘锦	2.50
	10	金昂生	2.00
11	肖珂	1.25	

	12	刘慧君	1.25
	合计		100.00

(5) 和而泰小家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和而泰小家电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和而泰小家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65501N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法定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模具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 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p>许可经营项目： 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85.00
	2	吴健红	7.50
	3	颜盛华	1.00
	4	曾建汝	1.00
	5	龙逸	1.00
	6	甘德喜	0.75
	7	杨小宝	0.75
	8	杨登吉	0.75
	9	钟国平	0.75

	10	彭原	0.50
	11	戴跃群	0.50
	12	姜毅	0.50
	合计		100.00

(6) 泰新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泰新源的股东发生变更，发行人及深圳互兴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泰新源 81% 的股权转让于家居在线，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新源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新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37W8J		
企业名称	深圳泰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贇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A 座 7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机器人系统及其自动化设备设计、集成、技术维护；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装备、电子数码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工业自动化装备、电子数码产品的生产。</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百果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9.00
	2	家居在线	81.00
	合计		100.00

(7) 锐吉电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锐吉电子的股东发生变更，原股东发行人、金飞、丁宁、张小军、赵鹏将所持锐吉电子 100%的股权受让于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锐吉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5019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飞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宝南工业区 2 号厂房 4 楼、5 楼		
注册资本	350.8771 万元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屏、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8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8）比特原子科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比特原子科技的股东发生变更，孙东将所持比特原子科技 21.25%的股权受让于付庆波。本次变更完成后，比特原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6606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庆波		
法定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3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B座5楼B501		
注册资本	66.6667 万元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智能家居，智能硬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p>		

	视播放产品、无线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7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付庆波	58.00
	2	孙东	8.00
	3	发行人	15.00
	4	安惊川	10.00
	5	吴叶楠	3.75
	6	崔来中	3.75
	7	穆允翔	1.50
		合计	100.00

(9) 日日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日日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日日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79212Q
企业名称	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居志
法定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702室
注册资本	6,126.3712 万元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数据信息处理、存储、传输的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家用电器、家具、装潢材料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针纺织品、工艺品、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玩具、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p>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研发、批发、零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空气净化器、甲醛检测设备及配件研发、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光伏产品、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机械的批发、零售；汽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批发、零售。为车主提供临时性的汽车代驾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用品、机电设备、制冷设备、音响设备、润滑油、照明设备、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国内货运代理；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石墨烯材料、蓄电池、手机、数码产品、饲料、农具、农膜的批发、零售；家政服务，职业中介，人才中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代办手机入网服务，保险代理，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业技术研发，机动车维修，洗车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6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益顺投资有限公司	65.30
	2	青岛海泽顺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32
	3	发行人	9.07
	4	青岛融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88
	5	青岛大盈家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5
	6	梁辉	1.13
	7	青岛海智净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59
	8	合肥格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0.14
	9	北京沃特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11
10	北京极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1	

	合计	100.00
--	----	--------

(10) 家居在线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家居在线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家居在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88514M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贇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03		
注册资本	10,762.18 万元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智能硬件技术研发、咨询与销售；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智能穿戴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净水设备、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通讯产品（除专控）、网络设备、数码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具、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与租赁；通讯模组、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与销售；移动通讯终端、无线通讯终端、2G\3G\4G\5G\NB 类模组和终端的研发与销售；基础软件、应用软件、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弱电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安装；经营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0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艾贇	67.89
	2	刘妍	6.71
	3	发行人	11.28
4	深圳互兴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50

	合伙)	
5	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
6	朱向文	0.19
7	鹿振	0.15
8	刘峰	0.14
9	李钊平	0.11
10	苏超宝	7.64
11	牛海防	0.09
12	蒋一龙	0.07
13	易曼	0.06
14	夏小力	0.06
15	操国庆	0.06
16	陈敬东	0.06
17	蒋伟	0.06
18	罗杰	0.05
19	许益彬	0.05
20	胡浪平	0.05
21	吴星	0.05
22	唐立春	0.05
23	豆亚焕	0.04
24	王敏	0.04
25	李文秀	0.04
26	许超	0.03
	合计	100.00

(11) 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住所、认缴资本及合伙人发生变更，其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本末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祺正榕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GUU6K		
企业名称	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6 室-100		
认缴资本	13,35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7.45
	2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5
	3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5
	4	深圳市祺正榕实业有限公司	14.98
	5	深圳市本末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6
	合计		5,100.00

（12）深圳眠虫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深圳眠虫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及股东发生变更，缪克君将所持深圳眠虫科技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转让于深圳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1% 股权转让于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411 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6 层 602 号。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眠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92721A
企业名称	深圳眠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克君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6 层 602 号
注册资本	444.44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健康产品、睡眠硬件、智能穿戴设备设计研发；家居、家

	具、小家电、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分析处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6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缪克君	53.00
	2	漳州蒙发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9.25
	3	发行人	10.00
	4	曹昱厚	4.50
	5	刘渡君	2.25
	6	深圳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7	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13) 星际联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星际联盟的住所发生变更，从北京市海淀区丰润中路5号院29号楼4层101-D014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4号楼2层201-6。本次变更完成后，星际联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86206J
企业名称	北京星际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立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4号楼2层201-6
注册资本	3,076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李培馨	9.75
	2	董国龙	9.75
	3	谭立新	9.75
	4	胡燕君	1.63
	5	高立	33.36
	6	李云晋	3.25
	7	施延军	9.75
	8	刘军	1.63
	9	乔世英	1.63
	10	刘建伟	9.75
	11	陈超	9.75
		合计	100.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2018年年报、2018年审计报告，2018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18年1-12月
1	锐吉电子	采购商品	2,647,177.28
2		销售商品	449804.4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锐吉电子	2,535,927.09	216,685.84

预付账款		487,860.00	-
------	--	------------	---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权人	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期限
发行人	锐吉电子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保证 A2017012 8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 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 与锐吉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锐吉电子在关联交易框架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珊珊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锐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 关联担保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根据锐吉电子提供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发行人于2017年7月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锐吉电子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因该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根据锐吉电子提供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及延期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年报及 2018 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期间，由于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到期终止以及出于调整租赁期限需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原出租人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

(二)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协议书》及《土地成交确认书》、《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与其他 1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竞得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企业于 2019 年 27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该合同项下的宗地编号为 T501-0096，土地位置为留仙洞二街坊留仙大道和同发南路交界处东南侧，用地总面积为 11,188.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855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三) 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转让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能家居已将原所有的 22468261 号及 22294842 注册商标转让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而泰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1	22468261	Sinyee	智能家居	和而泰数据	25	2018.04.07 - 2028.04.06
2	22294842	容耀 RONGYAO	智能家居	和而泰数据	8	2018.01.28 - 2028.01.2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了 50 项注册商标，除上述和而泰数据受让智能家居的 22468261 号及 22294842 号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2. 专利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原有的以下专利的权利法律状态变更为等待年费滞纳金及未缴年费年终失效待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和而泰	弹簧	实用新型	201020653538X	2011.06.15	等待年费滞纳金
2	和而泰	微电脑电饭煲实现做糕点功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03139982.7	2007.07.18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	和而泰	电子温度计	外观设计	201130336949.6	2012.04.04	等待年费滞纳金
4	和而泰	一种基于用户智能终端	发明专利	201510448323.1	2018.04.0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

		定位的热水器控制方法及系统				止, 等恢复
5	和而泰智能照明	灯头能够散热的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620085494.2	2016.08.31	等待年费滞纳金
6	和而泰智能照明	光能直射穿透泡壳的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620089167.4	2016.08.31	等待年费滞纳金
7	和而泰智能照明	LED 全光角灯泡	发明专利	201210015321.X	2014.11.05	等待年费滞纳金
8	和而泰智能照明有	LED 灯	发明专利	201210375764.X	2015.01.14	等待年费滞纳金
9	云栖小溪	音箱 (舒乐)	外观设计	201530395836.1	2016.04.20	等待年费滞纳金
10	云栖小溪	香薰机 (舒心)	外观设计	201530395729.9	2016.04.06	等待年费滞纳金
11	云栖小溪	舒眠灯	外观设计	201530395603.1	2016.03.23	等待年费滞纳金
12	云栖小溪	睡眠盒子	外观设计	201530395543.3	2016.03.09	等待年费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 考虑到上述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及维护成本, 发行人决定放弃维护该等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截至查询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26 项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 截至查询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了 8 项软件著作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4. 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已经取得域名注册证书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备案号
1	和而泰	www.szhittech.com	2002.01.24	2021.01.24	粤 ICP 备 10076336 号 -4
2	胜思特 电器	www.sstmotor.com	2007.12.26	2019.12.26	粤 ICP 备 09017441 号 -1
3	铖昌科 技	www.mmrfunion.com	2017.04.11	2020.04.11	浙 ICP 备 17018075 号 -1

(四) 新增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新增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新增财产系主要通过依法申请登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

发行人就其拥有所有权的相关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发行人就其依法取得并拥有使用权的他人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形外，已与相关财产的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权人签订有效的合同并依约履行。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就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进行检索查询，以及在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就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已披露的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就其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在使用权方面亦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由于原合同到期终止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部分发生了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战略框架协议等，具体如下：

1. 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2.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4.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含根据发行人预计，当年度销售总金额将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5.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含根据发行人预计，当年度采购总金额将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6. 战略框架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战略框架协议，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框架协议”。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的合同（销售合同中部分适用境外法律）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该等合同中适用中国法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兼并。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在未来一年内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但发行人亦不排除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可能，若有，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了变化。

原董事兼执行总裁王鹏辞去执行总裁兼董事职务。其辞去相关职务后执行总裁职务由秦宏武担任（不兼任董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聘任冷静女士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高管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核

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4%、21%、16.5%、1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2%
<p>注：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和而泰顺德为软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因此和而泰顺德 2015 年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6 年及 2017 年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和而泰杭州、和而泰顺德、胜思特及铖昌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和而泰国际及裕隆亚洲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和而泰欧洲及 NPE 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按 24%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和而泰北美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按 21%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p>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200052），有效期三年。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44200208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44201266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4203104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和而泰杭州

2013 年 8 月 12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和而泰杭州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3000465），有效期三年。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而泰杭州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和而泰杭州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1418），和而泰杭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而泰杭州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和而泰顺德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和而泰顺德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485），有效期三年。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而泰顺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和而泰顺德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4585），和而泰顺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而泰顺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铖昌科技

2015 年 9 月 17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铖昌科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569），有效期三年。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铖昌科技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铖昌科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2015），铖昌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铖昌科技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铖昌科技申请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查通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铖昌科技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7 年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至期满为止。

5. 胜思特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胜思特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10103），胜思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胜思特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变化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补助 年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深圳市南山科学技术局	和而泰	《2018年南山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10.00	2018.06.31 - 2018.12.31
PCBA 智能制造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和而泰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8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271号)	227.00	
社保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和而泰	《关于深圳市2018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47.95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补助(1-10月)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和而泰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的通知》	202.40	
瞪羚企业资助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和而泰杭州	《关于下达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号)	60.53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研究局	胜思特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试行细则》	23.25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顺德区大良街道财政局	和而泰顺德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2.33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重新认定补助	顺德区大良街道 财政局	和而泰 顺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技术促进局关于顺德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和项目计划(区级资金第一批)的公示》(顺经公示[2018]16 号)	10.00	
2017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顺德区大良街道 财政局	和而泰 顺德	《大良街道经济和技术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资金的通知》(顺良经函[2018]15 号)	1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本期间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 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间，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本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及/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漪

黄任重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航天科技研究院	和而泰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十层 1010-1011 房间	413.49	2017.10.01 - 2020.09.30	45,483.90 元/月
2	中国抽纱山东进出口公司第二整理加工厂	和而泰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号 1022 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 D 区 3 栋 214 / 215 号房间	319.29	2018.06.15 - 2021.06.14	20,394.65 元/月
3	广东顺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	和而泰顺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之一 6 层 601/602/603/604/605 房间	743.00	2017.09.01 - 2020.08.31	24,964.80 元/月
4	广东顺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	和而泰顺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胜德东路 3 号之一宿舍楼 302/303/505 房间	-	2018.03.01 - 2020.02.29	2,500.00 元/月
5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3 幢 601、611 室	547.00	2018.12.16 - 2019.12.15	2 元/平米/天
6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3 幢 609 室	71.00	2018.08.22 - 2019.08.21	1.8 元/平米/天
7	杭州万轮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3 幢 613 室	80.00	2019.01.12 - 2020.01.11	2.0 元/平米/天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8	杭州浴宝电器有限公司	和而泰杭州	大寝室 502、602 室	144.00	2018.05.12 - 2019.12.31	4,200.00 元/月
9	杭州浴宝电器有限公司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庙后王路 357 号	10,223.00	2018.05.12 - 2019.12.31	2,208,168.00 元/年
10	江门市晨荣服装有限公司	胜思特电器	广东省江门市建达北路 3 号织布厂房	2,137.86	2015.06.01 - 2020.05.31	一层 :9,620.00/ 月 ; 二 层:9,086.00/月
11	沈金祥	浙江和而泰	杭州市下沙街道东方水岚佳苑 6 幢 2 单元 1402 室	-	2019.03.13 - 2020.03.12	4,100.00 元/月
12	黄文清	和而泰顺德	顺德大良逢沙合耕新村五巷 13 号 一楼	-	2019.01.01 - 2019.12.31	6,400.00 元/年
13	胡吉成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7 号 201 室	-	2018.11.17 - 2019.05.16	3,000.00 元/月
14	胡吉成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7 号 1315 室	-	2018.11.17 - 2019.05.16	3,000.00 元/月
15	胡吉成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7 号 612 室	-	2018.11.17 - 2019.05.16	3,000.00 元/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6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11 号 311、313、315、317、319、321 室	-	2018.11.03 - 2019.11.03	2,650.00 元/月
17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11 号 323、325、327、329、331 室	-	2018.10.31 - 2019.10.31	2,650.00 元/月
18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11 号 333 室	-	2018.11.04 - 2019.11.03	1,900.00 元/月
19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7 号北楼 712 室	-	2017.03.05 - 2019.09.04	2,200.00 元/月
20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7 号北楼 222 室	-	2017.06.26 - 2019.09.25	1,500.00 元/月
21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7 号北楼 508 室	-	2017.11.01 - 2019.06.30	2,600.00 元/月
22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7 号北楼 1415 室	-	2017.05.01 - 2019.04.30	2,200.00 元/月
23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7 号北楼 1610、1711 室	-	2016.12.10 - 2020.01.09	4,400.00 元/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24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7号北楼1619室	-	2017.04.20 - 2019.04.19	2,200.00 元/月
25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7号北楼512室	-	2016.11.28 - 2019.06.30	2,400.00 元/月
26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7号北楼910室	-	2016.07.25 - 2019.07.25	2,200.00 元/月
27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7号北楼1310室	-	2016.05.25 - 2019.05.24	2,200.00 元/月
28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7号北楼1406室	-	2016.07.14 - 2019.07.13	2,600.00 元/月
29	毛子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7号北楼611、1515、1511室	-	2017.06.10 - 2019.06.09	6,600.00 元/月
30	张炯祥	和而泰杭州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色钱塘家园18幢2单元2101室	121.00	2017.07.01 - 2019.06.30	4,176.00 元/月
31	杭州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铖昌科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601室	2,654.86	2018.06.01 - 2019.05.31	1065,925.50 元/年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25224415	和尔泰	发行人	9	2018.09.28-2028.09.28
2	25215171	和尔泰	发行人	28	2018.09.28-2028.09.28
3	25209598	和尔泰	发行人	21	2018.10.21-2028.10.20
4	25209220	和尔泰	发行人	7	2018.11.14-2028.11.13
5	25207107	和尔泰	发行人	11	2018.09.28-2028.09.28
6	25220540	和而泰	发行人	21	2018.07.07-2028.07.06
7	25216915	和而泰	发行人	7	2018.07.07-2028.07.06
8	25215176	和而泰	发行人	28	2018.07.07-2028.07.06

9	25212907	和而泰	发行人	10	2018.07.07-2028.07.06
10	25203664	和而泰	发行人	12	2018.07.07-2028.07.06
11	24034312		智能家居	40	2018.07.07-2028.07.06
12	24034626		智能家居	37	2018.12.07-2028.12.06
13	25222062	休普诺斯	和而泰数据	11	2018.10.21-2028.10.21
14	25214938	休普诺斯	和而泰数据	21	2018.11.07-2028.11.06
15	25212532	休普诺斯	和而泰数据	20	2018.10.21-2028.10.21
16	25211019	休普诺斯	和而泰数据	9	2018.07.21-2028.07.20
17	23539754	 海豚睡眠	和而泰数据	9	2018.03.28-2028.03.27

18	22081527	RONGYAO 容耀	和而泰数据	44	2018.04.07-2028.04.26
19	22069904	善宜	和而泰数据	25	2018.01.14-2028.01.13
20	22069723	善宜	和而泰数据	11	2018.04.07-2028.04.06
21	22069664	SUSUI 舒睡	和而泰数据	21	2018.01.14-2028.01.13
22	22069599	SUSUI 舒睡	和而泰数据	27	2018.02.14-2028.02.13
23	22069579	SUSUI 舒睡	和而泰数据	20	2018.02.21-2028.02.20
24	22069474	SUSUI 舒睡	和而泰数据	11	2018.03.07-2028.03.06
25	22069420	SUSUI 舒睡	和而泰数据	10	2018.01.14-2028.01.13
26	22069402	SUSUI 舒睡	和而泰数据	9	2018.02.21-2028.02.20

27	21879877	SuSui	和而泰数据	9	2017.12.28-2027.12.27
28	21879729	SuSui	和而泰数据	11	2017.12.28-2027.12.27
29	21879630	SuSui	和而泰数据	20	2017.12.28-2027.12.27
30	21879618	SuSui	和而泰数据	21	2017.12.28-2027.12.27
31	21879514	SuSui	和而泰数据	27	2017.12.28-2027.12.27
32	21879461	舒睡	和而泰数据	27	2018.02.07-2028.02.06
33	21879410	舒睡	和而泰数据	21	2017.12.28-2027.12.27
34	21879296	舒睡	和而泰数据	20	2018.02.07-2028.02.06

35	21879215	舒睡	和而泰数据	11	2018.02.14-2028.02.13
36	21879165	舒睡	和而泰数据	10	2017.12.28-2027.12.27
37	21879117	舒睡	和而泰数据	9	2017.12.28-2027.12.27
38	21659097	晓颜	和而泰数据	21	2017.12.07-2027.12.06
39	21659048	晓颜	和而泰数据	20	2017.12.07-2027.12.06
40	21658839	晓颜	和而泰数据	11	2017.12.07-2027.12.06
41	21658644	晓颜	和而泰数据	10	2017.12.07-2027.12.06
42	21658610	晓颜	和而泰数据	9	2017.12.07-2027.12.06
43	21658584	晓颜	和而泰数据	8	2017.12.07-2027.12.06
44	21659025	溪诗	和而泰数据	20	2017.12.07-2027.12.06

45	21658913	溪诗	和而泰数据	21	2018.02.07-2028.02.06
46	21658890	溪诗	和而泰数据	11	2017.12.07-2027.12.06
47	21658828	溪诗	和而泰数据	10	2017.12.07-2027.12.06
48	21658754	溪诗	和而泰数据	9	2017.12.07-2027.12.06
49	21658404	溪诗	和而泰数据	8	2017.12.07-2027.12.06
50	17565114 ²		和而泰数据	10	2016.09.21-2026.09.20
51	4129818		和而泰	9	2009.05.07-2019.05.06
52	4129819	和而泰	和而泰	9	2009.03.07-2019.03.06
53	6380299		和而泰	9	2010.03.28-2020.03.27
54	7352438		和而泰	12	2010.08.21-2020.08.20

²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转让证明文件，表格 1-17 项新增商标系发行人新申请取得，18-50 项新增商标系发行人受让所得。

55	7352436	H_eT	和而泰	28	2010.10.28-2020.10.27
56	7352437	H_eT	和而泰	21	2010.09.28-2020.09.27
57	7352440	H_eT	和而泰	7	2010.12.21-2020.12.20
58	7944339	和安泰	和而泰	9	2011.05.28-2021.05.27
59	9550157	和而泰	和而泰	11	2012.08.21-2022.08.20
60	9550182	H_eT	和而泰	11	2012.08.21-2022.08.20
61	9754073	H&T	和而泰	10	2012.09.14-2022.09.13
62	18366898	数你美	和而泰	21	2016.12.28-2026.12.27
63	18366806	数你美	和而泰	20	2016.12.28-2026.12.27
64	18366747	数你美	和而泰	10	2016.12.28-2026.12.27
65	18366675	数你美	和而泰	9	2016.12.28-2026.12.27
66	18366282	数你美	和而泰	7	2016.12.28-2026.12.27

67	18367065	颜值宝	和而泰	7	2017.03.07.-2027.03.06
68	18367436	颜值宝	和而泰	21	2017.01.14-2027.01.13
69	18367221	颜值宝	和而泰	11	2017.03.07.-2027.03.06
70	302025008	H_eT	和而泰	9、11	2011.09.06-2021.09.05
71	302025017	H&T	和而泰	10、12	2011.09.06-2021.09.05
72	4355912	H_eT	和而泰	9、11、12	2013.06.25-2023.06.25
73	1119582	H_eT	和而泰	9、11、12	2012.01.19-2022.01.19
74	1110008	H&T	和而泰	10、12	2012.01.16-2022.01.16
75	4611676	H&T	和而泰	10、12	2014.09.30-2024.09.30
76	12078386	H_eT	和而泰	9	2014.09.07-2024.09.06
77	20399337	XI	云栖小溪	21	2017.10.07-2027.10.06
78	20344908	XI	云栖小溪	42	2017.10.07-2027.10.06

79	20344762		云栖小溪	38	2017.08.07-2027.08.06
80	20344649		云栖小溪	35	2017.08.07-2027.08.06
81	20342675		云栖小溪	9	2017.08.07-2027.08.06
82	20342467		云栖小溪	7	2017.08.07-2027.08.06
83	22468261	Sinyee	和而泰智能家居	25	2018.04.07-2028.04.06
84	22294842	容耀 RONGYAO	和而泰智能家居	8	2018.01.28-2028.01.27
85	13383966		铖昌科技	9	2015.01.07-2025.01.06
86	13383973		铖昌科技	9	2015.01.14-2025.01.13
87	7352439	HeT	和而泰	25	2010.12.07- 2020.12.06
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第 7352439 号第 11 类“HE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发行人 7352439 号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被撤销。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和而泰	阻尼旋转结构及其档位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8217666117	2018.10.30	2019.02.22	专利权维持
2	和而泰	宠物防丢器	外观设计	2018305921825	2018.10.23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3	和而泰	电子验孕棒	外观设计	2018304731448	2018.08.24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4	和而泰	一种开关及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2938115	2018.08.10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5	和而泰	一种温度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18212124032	2018.07.26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6	和而泰	手机按摩仪（型号名称：HETID104）	外观设计	2018304070394	2018.07.26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7	和而泰	手机按摩仪	外观设计	2018304074179	2018.07.26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8	和而泰	按摩仪（HETID102）	外观设计	2018304077656	2018.07.26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9	和而泰	电子验孕棒（HETID101）	外观设计	2018304077872	2018.07.26	2018.07.26	专利权维持
10	和而泰	排气扇灯	外观设计	2018303780752	2018.07.13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11	和而泰	一种电磁炉的发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0912252	2018.07.10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12	和而泰	一种按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0307700	2018.06.29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13	和而泰	一种开关驱动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9971122	2018.06.26	2019.03.0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4	和而泰	一种电磁加热内胆及液体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820962417X	2018.06.21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15	和而泰	冰箱灯	外观设计	2018303140972	2018.06.19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16	和而泰	冰箱灯	外观设计	201830315120X	2018.06.19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17	和而泰	一种红外感应电路及感应式电吹风	实用新型	2018209099904	2018.06.12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18	和而泰	一种光触媒杀菌装置及包括该光触媒杀菌装置的冰箱	实用新型	2018208838504	2018.06.07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19	和而泰	计算机	外观设计	2018302710517	2018.06.01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20	和而泰	一种直尺	实用新型	2018208262472	2018.05.30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21	和而泰	一种通信接口电路及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269753	2018.05.30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22	和而泰	通讯保护电路及通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278875	2018.05.30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23	和而泰	一种充电电路及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970341	2018.05.25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24	和而泰	一种 LED 灯驱动电路及灯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970572	2018.05.25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25	和而泰	具有触摸失效检测电路的	实用新型	2018207263764	2018.05.15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触摸屏					
26	和而泰	一种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07552X	2018.05.11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27	和而泰	一种洗衣机	实用新型	2018206766677	2018.05.07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28	和而泰	一种触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222288	2018.04.27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29	和而泰	一种通信系统及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06222610	2018.04.27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30	和而泰	软启动电源保护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8206062433	2018.04.26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31	和而泰	一种过热保护电路及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201820596807X	2018.04.24	2018.12.04	专利权维持
32	和而泰	一种液位检测装置及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6028080	2018.04.24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33	和而泰	一种 WIFI 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2018205838786	2018.04.23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34	和而泰	电机调速电路及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05891114	2018.04.23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35	和而泰	过压保护电路、控制板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418845	2018.04.16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36	和而泰	电压保护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406547	2018.04.13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37	和而泰	电磁加热保温杯	实用新型	2018205165466	2018.04.12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8	和而泰	恒温控制电路及电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169096	2018.04.12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39	和而泰	一种通用型智能锁	实用新型	201820516066X	2018.04.11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40	和而泰	电容触摸按键和烤炉	实用新型	2018204805357	2018.04.04	2018.12.04	专利权维持
41	和而泰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及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04550752	2018.04.02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42	和而泰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04803313	2018.03.30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43	和而泰	冰箱	实用新型	2018204181940	2018.03.27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44	和而泰	自锁式电源开关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4234647	2018.03.27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45	和而泰	加热保护电路及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962986	2018.03.22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46	和而泰	双向可控硅触发电路及开关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3296256	2018.03.09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47	和而泰	电压检测电路及家用电器	实用新型	2018203311909	2018.03.09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48	和而泰	一种掉电计时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2509908	2018.02.10	2018.09.25	专利权维持
49	和而泰	电容式触控按键和电容式触控 LED	实用新型	2018202511912	2018.02.10	2018.11.13	等待年费滞纳金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50	和而泰	LED 驱动电路、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2408023	2018.02.09	2018.11.13	等待年费滞纳金
51	和而泰	一种照明电路、照明灯具及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2232878	2018.02.07	2018.09.25	专利权维持
52	和而泰	一种触摸按键开关模组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136404	2018.02.05	2018.09.25	等待年费滞纳金
53	和而泰	一种非接触编码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1755549	2018.01.31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54	和而泰	照明控制电路及灯具	实用新型	2018201589163	2018.01.30	2018.11.13	等待年费滞纳金
55	和而泰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1645163	2018.01.30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56	和而泰	一种电机控制系统以及电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154700X	2018.01.26	2018.12.04	专利权维持
57	和而泰	电池充电控制电路及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01221471	2018.01.24	2019.09.25	等待年费滞纳金
58	和而泰	一种防护罩装置及角磨机	实用新型	2018201236246	2018.01.24	2019.03.25	专利权维持
59	和而泰	角磨机	实用新型	2018201017395	2018.01.19	2018.09.25	等待年费滞纳金
60	和而泰	电流检测电路、充电电流检测电路及家用电器	实用新型	2018200226571	2018.01.03	2018.09.25	等待年费滞纳金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61	和而泰	一种发声玩具	实用新型	2017219230856	2017.12.29	2018.08.03	专利权维持
62	和而泰	电动工具、电动工具授权装置及电动工具授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784531X	2017.12.19	2019.03.05	专利权维持
63	和而泰	浴缸以及浴缸警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732580	2017.12.18	2018.09.25	专利权维持
64	和而泰	一种投影灯	实用新型	2017217518483	2017.12.15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65	和而泰	一种水暖垫及水暖床垫	实用新型	2017217405767	2017.12.13	2019.03.05	专利权维持
66	和而泰	稳压电路及车库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7255149	2017.12.12	2018.08.03	专利权维持
67	和而泰	睡眠状态检测装置和睡眠状态评估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7280969	2017.12.12	2019.03.05	专利权维持
68	和而泰	杀菌模组及冰箱	实用新型	2017217297245	2017.12.12	2018.08.28	等待年费滞纳金
69	和而泰	洗烘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216876861	2017.12.06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70	和而泰	一种姿态矫正装置及内衣	实用新型	2017216658706	2017.12.04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71	和而泰	一种智能家居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259157	2017.11.28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72	和而泰	睡眠监测器、枕头和床垫	实用新型	201721509843X	2017.11.13	2018.08.03	专利权维持
73	和而泰	一种睡眠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7213636796	2017.10.20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74	和而泰	一种柔性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621926	2017.10.18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75	和而泰	一种生理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380099	2017.10.16	2019.03.05	专利权维持
76	和而泰	运算放大电路以及放大电路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1834400	2017.09.14	2018.08.03	专利权维持
77	和而泰	电磁加热线圈盘及电磁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953194	2017.07.21	2018.04.03	专利权维持
78	和而泰	智能纸巾盒	实用新型	2017208094720	2017.07.05	2019.01.01	专利权维持
79	和而泰	一种肌肉电刺激瘦身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032749	2017.05.26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80	和而泰	一种生理信号采集装置及床垫	发明专利	201610346003X	2016.05.23	2019.02.12	专利权维持
81	和而泰	鼾声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056699	2016.01.05	2018.08.14	等待年费滞纳金
82	和而泰	心跳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056701	2016.01.05	2018.11.16	专利权维持
83	和而泰数据	杯子	外观专利	201830432624X	2018.08.07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84	和而泰数据	一种智能泳衣和生理信息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418849	2017.12.25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85	和而泰数据	一种智能床垫及睡眠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2445287	2018.02.09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86	和而泰数据	一种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8206649508	2018.05.04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87	和而泰数据	一种电路板装配结构及其空调盒子	实用新型	2018206748132	2018.05.07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88	和而泰数据	一种甲醛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8212115160	2018.07.27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89	和而泰数据	一种体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621644	2017.10.18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90	和而泰数据	一种手环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2121803	2018.02.06	2019.02.06	专利权维持
91	和而泰数据	交流电机绕组温度检测电路、温度检测仪及交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18205558094	2018.04.17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92	和而泰数据	一种喷雾仪	实用新型	2018209099105	2018.06.12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93	和而泰数据	飞行器	实用新型	2018204517330	2018.03.30	2019.02.01	专利权维持
94	和而泰数据	节气仪	实用新型	2018208666137	2018.06.05	2019.02.21	专利权维持
95	和而泰数据	一种智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2018204178986	2018.03.27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96	和而泰数据	光谱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8207311734	2018.05.16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97	和而泰数据	婴儿推车	实用新型	2018208284700	2018.05.30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98	和而泰数据	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851722	2018.06.25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99	和而泰数据	一种负载检测电路及其装置、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2662524	2017.09.28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100	和而泰数据	一种智能泳帽和生理信息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418815	2017.12.25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101	和而泰数据	一种智能厨房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993202	2018.03.22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102	和而泰数据	智能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579442X	2018.04.23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103	和而泰数据	机械传感组件、电动助力系统及婴儿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8206662610	2018.05.04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104	和而泰数据	一种睡眠环境监测设备及智能睡眠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696061X	2018.05.10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105	和而泰数据	空调服	实用新型	2017218951176	2017.12.28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106	和而泰数据	一种护腕及其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719795	2018.01.16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107	和而泰数据	可充电的自发电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0174950X	2018.01.31	2018.11.20	等待年费滞纳金
108	和而泰数据	一种文胸及人体生理信号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1508556	2018.01.29	2018.09.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09	和而泰数据	一种母婴灯和母婴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1908756	2018.02.02	2018.09.25	专利权维持
110	和而泰数据	一种空调智能控制装置、空调及空调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174115	2018.01.02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111	和而泰数据	一种空气清新仪及空气清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377745	2018.01.09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112	和而泰数据	一种动物监测电路及地垫	实用新型	2018200438043	2018.01.10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113	和而泰数据	一种 NFC 卡烧录器	实用新型	201820125952X	2018.01.24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114	和而泰数据	一种锁频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7273607	2017.12.12	2018.08.03	专利权维持
115	和而泰数据	绕组温度检测电路、温度检测控制系统及温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7218283841	2017.12.12	2018.08.03	专利权维持
116	和而泰数据	一种光谱检测服务器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524994	2017.12.26	2018.08.03	专利权维持
117	和而泰智能照明	一种 RCC 调光电路及发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0484565	2018.06.29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118	胜思特	吊扇转子	实用新型	2017306332471	2017.12.13	2018.10.02	专利权维持
119	和而泰小家电	温度检测电路、温度检测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1878329	2018.07.25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20	和而泰小家电	一种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259891	2018.06.29	2019.02.01	专利权维持
121	和而泰小家电	一种负载保护电路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18201014096	2018.01.19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122	和而泰小家电	理疗装置	外观设计	2018302189040	2018.05.14	2018.11.02	专利权维持
123	和而泰小家电	间歇循环工作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02135488	2018.02.07	2018.09.25	等待年费滞纳金
124	和而泰小家电	一种脱水控制方法、脱水控制装置及洗衣机	发明专利	2017109200897	2017.09.30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125	和而泰小家电	一种蜂鸣器的发声调节装置及家用电器	实用新型	2018200724755	2018.01.16	2018.08.24	专利权维持
126	和而泰智能家居	智能鼠标垫及人体健康监测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758137	2017.06.28	2018.10.23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表格中法律状态为“等待年费滞纳金”的新增专利，因考虑到实际使用情况及维护成本，发行人已放弃维护该等专利							

附件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和而泰数据	C-Life 养老 APP 系统（安卓版）	V1.1.0	软著登字第 2905654 号	2018.06.025	2018SR576559
2	和而泰数据	肌肤秘诀 App 软件（安卓版）	V2.4.4	软著登字第 2966015 号	未发表	2018SR636920
3	和而泰数据	智享德意 APP 软件（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3052663 号	2018.07.06	2018SR723568
4	和而泰数据	智享德意 APP 软件（安卓版）	V1.0	软著登字第 3052655 号	2018.07.06	2018SR723560
5	和而泰数据	C-Life 智慧餐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98392 号	2018.12.10	2019SR0077635
6	铖昌科技	探针台设备管理系统	1.1.0	软著登字第 3017679 号	未发表	2018SR688584
7	铖昌科技	微波毫米波芯片可靠性测试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26822 号	2018.04.24	2018SR697727
8	铖昌科技	对标数据管理系统	1.2.5	软著登字第 3027943 号	未发表	2018SR698848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和而泰	(深中心区)农银综授字(2018)第0032	20,000.00	2018.02.06-2019.02.0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和而泰	2018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160026号	13,000.00	2018.05.25-2019.05.2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和而泰	755XY2018011848	15,000.00	2018.05.01-2019.04.3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和而泰	公授信字第高新区18011号	22,000.00	2018.09.17-2019.09.17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和而泰	(2018)深银综授额字第000354号	20,000.00	2018.10.24-2019.10.2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和而泰	BC2018112300001070	38,000.00	2018.10.30-2019.10.1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和而泰	借2018综201811南山	24,000.00	2018.11.29-2019.09.19
			借2018周201811南山	5,000.00	
			借2018资201811南山	1,0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和而泰	2018深银福田综字第0018号	20,000.00	2018.12.12-2019.10.11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和而泰	CN11002010395-180321&180713&CM31Jul2018-SZNH&T	7,500.00	2018.08.07-2019.08.07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0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智能照明	CN11002010395-180321&180713&CM31Jul2018-H&TLighting	300.00	2018.08.07-2019.08.07
11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和而泰	CN11002010395-180321&180713&CM31Jul2018-HZH&T	350.00	2018.08.07-2019.08.07
12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胜思特	CN11002010395-180321&180713&CM31Jul2018-JMShengsite	300.00	2018.08.07-2019.08.07
13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和而泰小家电	CN11002010395-180321&180713&CM31Jul2018-H&TControl	1200.00	2018.08.07-2019.08.0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和而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811405201800001 94	1,200,000,000.00	2018.06.12-2019.06.12	4.65%	无
2	和而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811405201800002 14	70,000,000.00	2018.06.29-2019.06.28	4.65%	无
3	和而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01201800013 76	10,000,000.00	2018.06.28-2019.06.27	5.0025%	无
4	胜思特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³	-	145,000.00	2018.10.19-2019.4.19	5.22%	无
5	胜思特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230,453.00	2018.11.30-2019.03.28	5.22%	无
6	和而泰 智能照明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180,000.00	2018.11.07-2019.05.07	5.22%	无
7	和而泰 智能照明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50,000.00	2018.11.26-2019.02.26	5.22%	无
8	和而泰 智能照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180,000.00	2018.12.07-2019.03.07	5.22%	无

³ 根据发行人说明，胜思特及和而泰智能照明在汇丰银行深圳分行项下贷款系在与其签署的授信合同下发生，未单独签订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明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权人	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及额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和而泰	和而泰杭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及担保额度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136C511201800005	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100 万元）	1,5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	和而泰	锐吉电子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A201801773-2	连带反担保责任保证，500 万元	5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和而泰	和而泰杭州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权确定期间及担保额度内的所有债权	-	最高额保证（最高债务金额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和而泰	和而泰智能照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权确定期间及担保额度内的所有债权	-	最高额保证（最高债务金额 300 万元）	3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和而泰	胜思特电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权确定期间及担保额度内的所有债权	-	最高额保证（最高债务金额 300 万元）	3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和而泰	和而泰小家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权确定期间及担保额度内的所有债权	-	最高额保证（最高债务金额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销售内容	适用法律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限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香港	2012.02.16-2015.02.15 除非书面声明反对，合同每年顺延1年
2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09.04.01 签署
3	Whirlpool Corporation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美国	2015.07.01-2018.12.31
4	Sunbeam Products, Inc. d/b/a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美国	2016.10.13 签署
5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6.01.01 签署 合同终止日不确定
6	BSH Home Appliances Holding (China) Co.,Ltd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3.03.25 签署 有效期无限延续
7	Nortek, Inc.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美国	2016.03.22-2019.03.21
8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8.01.01-2018.12.31
9	HUNTER FAN COMPANY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美国	2017.11.01-2018.10.31 经双方同意，合同到期后顺延一年
10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和而泰杭州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7.01.13-2018.12.31
1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和而泰杭州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7.02.14-2019.02.15
12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和而泰小家电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8.10.01-2019.09.30
13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和而泰顺德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6.07.01-2017.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销售内容	适用法律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限
					若双方继续合作，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适用法律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深圳市欧迪科电子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5.05.26-2020.05.25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2	上海潘亚电子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6.12.12-2021.12.11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3	惠州威健电路板实业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5.04.25-2018.04.24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4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8.04.05-2023.04.04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5	泰利达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3.04.02-2018.04.02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6	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5.11.01-2018.10.31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7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3.04.08-2018.04.08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8	ARROW SEED（HONG KONG）LIMITED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3.07.30-2018.07.29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9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7.08.03-2020.08.02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10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和而泰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17.09.13-2022.09.12 除非书面声明提出终止，自动续展1年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框架协议

序号	协议双方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限
1	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和而泰	《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在产业链层面及资本层面展开战略合作	2016.03.10-2021.03.09
2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和而泰	《关于联合创立睡眠健康研发基地及扩展合作的框架协议书》	联合创立睡眠健康研发基地及扩展合作	2016.05.30-2021.05.30
3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和而泰	《整体智能家居合作协议》	在智能卧室系列产品、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2016.06.23-2019.06.22
4	航天科技研究院	和而泰	《关于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	2016.07.01 签署
5	前海互兴、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而泰	《基于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的果品的产业运营战略合作及联合组建合资公司协议书》	基于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的果品的产业运营战略合作及联合组建合资公司	2016年12月签署
6	前海互兴	和而泰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就资源整合、战略投资等事宜签订协议	2016.12-2021.12
7	宜宾康信皮业工贸有限公司	和而泰	《整体智能卧室合作框架协议》	就智能卧室系列产品、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等事宜展开战略合作	2016.12.21-2019.12.20
8	厦门中科优立软件有限公司	和而泰	《整体智能客房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就共同开发大数据与云计算数据展开战略合作	2017.01.01-2019.12.31
9	南京物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和而泰	《物联网战略合作协议》	共同推进智能家居及基于物联网应用	2017.02.03-2020.02.02

序号	协议双方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限
				的产品运营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和而泰	《物联网大数据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联合规划设计物联网平台发展战略，共同开创基于大数据未来产业运营新模式	2017.10-2020.10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和而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共同推动和构建物联网智能家庭生态圈	2018.01.11-2021.01.10
12	青岛海信智慧家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云技术	《深圳和而泰数据资源与云技术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智慧家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协助就智能家具产品及系统实现互通，形成完整的智能家居系统方案	2018.05.30-2019.05.29